

黄淮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7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黄淮学院精神文明集体和个人 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淮学院精神文明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2017年5月22日

黄 淮 学 院

精神文明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建设，提高学校文明创建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修订《黄淮学院精神文明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》。先进集体包括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班级、文明宿舍，先进个人包括道德模范、文明教职工、文明学生。

第一节 校级文明单位评选办法

第一条 由文明办牵头，组织部、纪委、教务处、工会、团委、学生处等单位配合组织评选。每两年一届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职能部门（党群机构、行政部门）、教学院系、教辅单位。

第三条 职能部门、教辅单位评选标准：分基础工作、特色工作两部分。基础工作评选主要包括：理论学习、团结协作、优质服务、文明环境四项内容，工作业绩为特色工作。

1. 理论学习：单位政治理论学习效果好，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较高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将文明创建列入处室年度工作重点。

2. 团结协作：单位对学校 and 上级决策执行力强，单位职

工团结互助，密切协作，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团队精神。

3. 优质服务：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理念，单位工作作风扎实，工作效率高，工作责任心强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廉洁自律，管理规范、制度健全。

4. 文明环境：单位卫生制度健全，办公室内务干净整洁、环境优雅，工作人员言谈举止文明，着装大方得体。

5. 工作业绩：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单位人员恪尽职守，工作效率高，成效突出，师生满意度高，创建工作扎实，效果良好。

第四条 学院评选标准：分基础工作、特色工作两部分。基础工作评选主要包括理论学习、团结协作、文明创建、文明环境四个方面，工作业绩特色工作。

1. 理论学习：单位政治理论学习认真，效果好，教职工政策理论水平较高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将文明创建列入学院年度工作重点。

2、团结协作：单位对学校和上级决策执行力强，单位职工团结互助，密切协作，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团队精神。

3. 文明创建：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创建及志愿帮扶活动，效果良好，积极营造校园文明氛围，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。

4. 文明环境：办公场所以及所辖寝教室室内外环境清洁干净；办公室物品摆放整齐、美观；制度规定悬挂规范整齐，

无乱写、乱画情况。加强文明教育，单位职工注重个人卫生习惯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丢垃圾；注意个人仪表，工作人员着装大方得体，言谈举止文明。

5. 工作业绩：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，在学校评先评优工作中成绩突出，师生满意度高。

第五条 评选方式：

每年年终进行一次考核，单位先自评然后考核组考核。考核组主要通过看材料、听汇报以及查看环境等形式进行考核。基础工作分加综合特色工作分之后，形成单位综合评价成绩，作为年度考核结果。年度考核结果，作为两年一届校级文明单位的评选依据。考核年文明办综合两年考核情况，拟定文明单位，经学校文明委研究确定。

第六条 评分标准附下。

黄淮学院文明单位（职能部门、教辅部门）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基础分	自评分	考核分
理论学习 (20分)	政治理论	政治理论学习认真，政策水平较高，理论修养较强。	按时完成学校党委布置的政治理论学习任务，抓理论学习，落在实处，学习做到有考勤、有内容，成效突出。	5		
	专业知识	刻苦钻研业务，熟练掌握本部门专业知识。	认真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和技能，积极开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。	5		
	思政工作	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将文明创建列入处室年度工作重点。	有思政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、总结，创建档案齐全。	10		
团结协作(10分)	全局观念	服从全局工作安排，大局意识强，执行领导决策。	领导班子团结、协调、分工合作，民主集中制执行好；注重学校形象宣传，维护学校大局，完成年度宣传任务。	5		
	协作精神	团结互助，密切协作，上下协调。	与校内其他单位协作配合好，工作无推诿、扯皮。	5		
优质服务 (25分)	服务态度	全心全意为基层服务，用语文明，待人礼貌。	服务工作要做到热情、礼貌、主动、周到。因工作态度不佳，被师生举报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5		
	工作作风	工作作风扎实，工作效率高，工作责任心强。	爱岗敬业，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做得好，全局观念强，乐于奉献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	5		
	遵章守纪	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依法管理，廉洁自律。	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，职工能按时上下班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严格请销假制度。按时上班，坚守岗位、无迟到、早退、旷工或脱岗现象，处室每发现一例扣1分。	10		
	管理水平	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。	处室建立岗位责任制，职责明确，完善工作职责，该公开的一律公开，处室规章制度上墙加2分，未上墙扣2分。	5		

文明环境 (15分)	卫 生 制 度	单位卫生制度健全。	有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卫生包干责任制，职责明确，工作落实，活动经常。	5		
	办 公 环 境	办公室环境干净整洁、优雅。	办公室内物品用具、报刊、资料等摆放整齐有序，无卫生死角，无乱写乱画、无乱堆乱放，办公环境达到净化、美化的要求，如有脏、乱、差则酌情扣分。	5		
	工 作 面 貌	言谈举止文明，着装大方得体。	注意个人仪表，做到服饰整洁、端庄大方、语言文明、为人师表。执行公务和公共场合使用文明用语、讲普通话。	5		
工作业绩 (30分)	职 责 履 行	严格履行部门工作职责、部门人员恪尽职守。	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能准确把握属处室业务范围的第一手材料，积极为领导决策服务，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和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	10		
	工作效率高，工作成效突出，领导、基层满意度高。		如期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。	5		
			完成好学校工作中所应承担的任务，师生反映的问题解决及时、无推诿、拖拉、扯皮、渎职等现象，无安全事故，无治安事故，无责任事故。	5		
	特色 工作	创建工作有特色，取得良好效果。	积极争创文明处室，处室领导重视精神文明工作，积极参与学校组织各种文体及扶贫、献爱心等主题活动，有活动内容有纪录。	10		
一票否决项目 (符合其中一项将取消 参评资格)		1、职工中有被列入失信人员黑名单的； 2、单位有重大安全事故，职工中有重大违纪情况，涉及经济、刑事案件的； 3、年度单位目标量化测评倒数第一的； 3、年度本单位职工有被扣除精神文明奖励的； 4、由于部门或个人工作失误，被媒体报道或受校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，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。				
合计 (100分)						

黄淮学院学院文明单位（教学单位）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基础分	自评分	考核分
理论学习 (25 分)	政治理论	政治理论学习认真，政策水平较高，理论修养较强。	按时完成学校党委布置的政治理论学习任务，抓理论学习，落在实处，学习做到有考勤、有内容，成效突出。	5		
	专业知识	刻苦钻研业务，熟练掌握本部门专业知识。	认真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和技能，积极开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。	5		
	思政工作	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将文明创建列入院系年度工作重点。	院系有思政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、总结，创建档案齐全。	15		
团结协作（10分）	全局观念	服从全局工作安排，大局意识强，执行领导决策。	领导班子团结、协调、分工合作，民主集中制执行好。 自觉维护学校形象，大局意识强。	5		
	协作精神	团结互助，密切协作，上下协调。	部门内部团结，与校内其他单位协作配合好，工作无推诿、扯皮。	5		
文明创建 (30 分)	创建活动	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创建及志愿帮扶活动。	开展结对帮扶活动，帮扶方案、帮扶图片、帮扶总结；开展学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活动；开展基础文明教育活动，开展各种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等活动。文化活动丰富多彩。	20		
	宣传阵地	积极营造校园文明氛围。	学院有宣传专栏或橱窗。	5		
	便民设施	能够更加规范的为学生提供服务。	有办事指南，有院系位置示意图，有监督评议措施。	5		
文明环境 (15 分)	卫生制度	办公场所以及寝教室清洁。	有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卫生包干责任制，职责明确，工作落实，活动经常。	5		

	办 公 环 境	办公室内干净、清新；各类用品摆放整齐、一致、美观；墙壁上各项制度规定悬挂规范整齐，无乱写、乱画情况。	办公室内物品用具、报刊、资料等摆放整齐有序，无卫生死角，无乱写乱画、无乱堆乱放，办公环境达到净化、美化的要求，如有脏、乱、差则酌情扣分。	5		
	工 作 面 貌	加强文明礼仪教育；注重个人卫生习惯的养成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丢垃圾；注意个人仪表，言谈举止文明，着装大方得体。	注意个人仪表，做到服饰整洁、端庄大方、语言文明、为人师表；执行公务和公共场合使用文明用语、讲普通话。	5		
工作业绩 (20 分)	职 责 履 行	严格履行单位工作职责。	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能准确掌握属院系业务范围的第一手材料，积极为领导决策服务，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和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	10		
	工 作 效 率	工作效率高。	如期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。	5		
	工 作 质 量	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，在各类评先评优中取得好成绩，师生满意度高。	完成好学校工作中所应承担的任务，师生反映的问题解决及时、无推诿、拖拉、扯皮、渎职等现象，无安全事故，无治安事故，无责任事故。	5		
所获荣誉 (特色工作)		1、省级、校级先进党组织分别加 5 分、3 分； 2、思政、宣传、校园文化、师德标兵集体和个人奖，依次为国家级加 3 分，省级加 2 分，地市级加 1 分； 4、学校组织的外宣、学生、教学工作综合评比中排前三名的分别加 3、2、1 分； 5、单位班子年度民主测评排前三名的分别加 5、4、3 分。				
一票否决项目 (符合其中一项将取消 参评资格)		1、职工中有被列入失信人员黑名单的； 2、单位有重大安全事故，职工中有重大违纪情况，涉及经济、刑事案件的； 3、年度单位目标量化测评倒数第一的； 3、年度本单位职工有被扣除精神文明奖励的； 4、由于部门或个人工作失误，被媒体报道或受校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，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。				
合计 (100 分)						

第二节 黄淮学院文明家庭评选办法

第一条 由工会牵头，文明办、教务处、人事处以及各分会配合。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在黄淮学院家属区居住的全校已婚教职工家庭，另一方不是学校职工的，另一方所在单位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第三条 评选标准：

1. 爱国守法。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爱社会主义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市民守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

2. 遵德守礼。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养成。乐观豁达、待人宽容，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。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统一。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、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3. 平等和谐。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、相互尊重，理解信任、沟通顺畅，感情深厚、亲情陪伴。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、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共同分享、守望相助。家庭成员之间日常生活温馨乐观、彼此扶助、相濡以沫，特殊困难不离不

弃、舍己为家、尽心尽责。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，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尊重差异、包容多样。

4. 敬业诚信。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勤勉为民、甘于奉献。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。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树立尚德守法、以义取利观。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，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。

5. 家教良好。父母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确思想、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，充分发挥父母长辈示范作用、家教礼仪熏陶作用。注重子女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，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6. 家风淳朴。弘扬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劝学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之道。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。培养好家风，传承好家训，建立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、规范约束家庭成员的言行。注重家庭文化建设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、谈家教、倡家健、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。

7. 绿色节俭。家庭环境干净整洁。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，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注重资源再利用。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注重节约水、电、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，杜绝浪费。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坚持绿色出行，采用绿色家装，使用

绿色产品。做到文明餐饮，传播健康理念。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。

8. 热心公益。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。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。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，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他们排忧解难。

第四条 评选方式：每年年底进行。由个人申报，分会推荐，校工会初审，学校文明委研究确定。

第三节 黄淮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

第一条 由学生处牵头，团委以及各学院党总支配合组织评选。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班级。

第三条 评选标准：

1. 思想道德：班级党团组织经常对全体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道德品质教育，效果良好；有积极向上、乐于助人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全班同学团结协作，奋发向上，求实进取，有较强的班级凝聚力；爱劳动，爱护公物，节水节电，爱校如家，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。

2. 遵纪守法：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评选年度内无重大恶性学生事故发生；班级到课率高，课堂纪律好，没有干扰课堂纪律、妨碍教师讲课现象。

3. 学习风气：班风良好，学习氛围浓厚，积极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；学习上互相帮助，帮扶工作良好，班级学生平均成绩突出。

4. 文体卫生：积极开展班级文娱、体育活动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；本班宿舍获得“文明宿舍”称号比例较高；班级本年度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；按时清扫校园卫生区，每次检查均为良好，且优秀率达80%以上。

第四条 评选方式：

每年年底进行。各院系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提出候选名单，各院系党总支审核并公示后，汇总到学生处，经审核后报学校文明委员会研究确定。

第四节 黄淮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

第一条 由后勤服务总公司牵头，团委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和各院系配合，校、院系学生会协助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全校所有在校生宿舍。

第三条 评选标准：

1. 宿舍文明：宿舍成员注重宿舍文化建设，生活环境节俭、文明、和谐，氛围健康向上；宿舍成员关系融洽、互相关心、互相帮助；宿舍成员配合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工作，支持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宿舍氛围。

2. 宿舍卫生：室内地面、阳台干净，不留果皮、废纸、痰迹等杂物，屋顶无蜘蛛网，墙壁、门窗、玻璃、桌椅、柜子等无积灰、无故意划痕、无乱钉、乱涂，以及其他人为破坏现象；室内整洁、干净、美观，物品摆放整齐、清洁，无乱扯乱挂现象。

3. 宿舍安全：无改变、破坏供水、供电和消防等公共设施；无私拉乱扯线路；无存放、使用大功率用电器；无存放、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易伤害他人的物品；宿舍内无抽烟、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饲养宠物、售卖商品等现象；遵守作息時間，无异性出入宿舍的情况和记录。

4. 遵纪守法：宿舍成员均能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《黄淮学院学生手册》有关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和其他校规校纪。

第四条 评选方式：

每月不定期检查，全校每月通报一次检查结果。按照文明宿

舍评选标准，按照学院成绩的 70%，再加上后勤服务总公司协调宿舍管理委员会对各学院宿舍违章、违禁物品与学院自检情况等成绩的 30%，即为各学院的月总成绩（百分制）。年度总成绩按学院每月成绩之和排名，排名为前 5 名、第 6-10 名、11 名及其以后的学院，分别按学院宿舍总数的 12%、10%和 8%的比例推荐产生校级文明宿舍。学院推荐产生的校级文明宿舍，经校后勤服务总公司审核后报学校文明委研究确定。

第五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在检查中对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宿舍，直接取消该宿舍文明宿舍的评选资格，并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。

第五节 黄淮学院道德模范的评选办法

第一条 由校文明办牵头，团委、学生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后勤处配合组织评选。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我校在岗教职员工、全日制在校本（专）科生。

第三条 评选类型：爱国爱校、尊师爱生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、自立自强共八类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：

学校道德模范候选人基本标准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领域事迹突出，是师生公认的道德标杆。

1、爱国爱校模范。深入践行“八荣八耻”，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政治清醒，不制造、不传播政治谣言，敢于同危害国家的言论和行为作斗争；以校为荣，以校为家，爱护公共设施，保护环境，维护校园秩序，自觉维护学校荣誉，事迹突出，影响较大。

2、尊师爱生模范。教师“寓尊于爱”，学生“寓爱于尊”，师生关系民主、平等、友爱、和谐，事迹生动感人。

3、助人为乐模范。充满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积极参加公益事业，赢得师生高度赞誉。

4、见义勇为模范。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

命财产安全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。

5、诚实守信模范。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高度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。

6、敬业奉献模范。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甘于奉献，勇于创新创造，社会影响大，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7、孝老爱亲模范。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夫妻和睦，家庭关系和谐，事迹感人，群众颂扬。

8、自立自强模范。吃苦耐劳、乐于奉献、勇于担当，自立自强，学习成绩突出，并有一定的影响。

候选人先进事迹真实，有感染力，有代表性，在校报、校园网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具有良好社会反响者优先入选。

第五条 组织评选的时间是每两年一次，评选当年五月份启动，九月份结束。候选人经审核后报学校文明委员会研究确定，通报学校领导班子，予以公示。

第六节 黄淮学院文明教职工评选办法

第一条 由人事处牵头，文明办、组织部、教务处、工会等单位配合组织评选。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我校在岗的教职工。

第三条 评选标准：

1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。

2、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志，爱护学生，任劳任怨，无私奉献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3、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“两争两创”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事迹先进，表现突出，成效显著。

4、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刻苦钻研，成绩突出。管理人员作风严谨，爱岗敬业，在各自岗位上创新工作方法，提高工作质量，工作效果好；教师敬业乐教，积极投身教改，努力钻研教学业务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，在教学大奖赛获得一等奖以上者优先考虑。

5、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。团结协作、任劳任怨、乐于奉献，听从组织领导，服从工作分配，遵守学校考勤制度，工作量饱满。因公外出学习三个月以上的教职工不再参与本年度文明教职工评选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及办法：

1、评选名额确定。文明教职工的推荐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，每个党支部按比例推选出候选人。

2、候选人推荐。各党总支（机关党委）严格对照文明教师评选条件，对所属总支（机关党委）的教职工进行民主评议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经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后，填写《文明教职工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下），并附被推荐人不少于 1500 字的业绩材料。

3、学校民主评议。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，对各总支（机关党委）推荐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。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投票采取等额投票，同意票超过 2/3 的为通过。

4、研究确定。牵头单位对民主推荐的文明教职工报校文明委研究确定。

5、校内公示。

（1）对学校确定的文明教职工候选人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，对公示有异议的人员由人事处、教务处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复审。

（2）文明教职工在公示期举报有以下情况，经核查属实的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其文明教职工称号：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；②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③候选人没有经过民主推荐，弄虚作假；④因工作失误被有关媒体批评报道或被学校领导点名批评；⑤有不符合文明教职工的言行被举报并查实的。

对不符合相关评选标准的将取消评选资格，所缺名额不再补选。

第七节 黄淮学院文明学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由学生处牵头，团委以及各学院党总支配合组织评选。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我校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第三条 评选标准：

1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在班级起文明表率作用，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。

2. 政治方向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思想积极进步，关心集体、爱护公物，尊敬师长、助人为乐；生活态度健康向上，积极参加社会、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各项各项活动，成绩突出。

3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当年各门考试、考查课程无不及格和缓考现象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班（专业或年级）前 30%之内。

4. 有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勤俭节约，艰苦奋斗，热爱劳动；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，生活俭朴，杜绝浪费。

第四条 评选方式：

每年年底进行。经个人申请、班级评议、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后提出候选名单，由学院党总支审核并公示，由学生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评，经学校文明委会议研究确定。

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